项目名称：徐州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中心2026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QGL-C2026-0005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　购　人：徐州市水务局

成交供应商：江苏铭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 9月 29日

甲方：徐州市水务局

乙方：江苏铭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按照采购文件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1.采购包：1（刘山南站、解台站和黄河北闸土建维修）。

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附件《项目要求（采购需求）》。

2.服务要求及标准，详见项目要求（采购需求）。

3.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①采购文件[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QGL-C2026-0005]及其附件；

②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
③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；

④中标/成交通知书；

⑤服务清单、分项价格表；

⑥其他相关文件等；

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。

二、工期

工期3个月。2026年9月30日起，2026年 12月31日止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贰万元整（小写：420000.00 元）。

四、合同价款的支付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：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（提交预付款保函的）

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(50%)即￥_____，大写：人民币_____元整，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，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。

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(50%)即￥_____，大写:人民币_____元整，在乙方按约定工期，达到甲方服务要求，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，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。

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：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；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（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）

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(30%)即￥ 126000.00 ，大写：人民币 壹拾贰万陆仟 元整，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，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。

年底前阶段验收后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；完工验收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80%；竣工验收后按审定结果支付剩余尾款。

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：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。

五、人员配备和设备设施配备

见乙方响应文件[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QGL-C2026-0005]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、考核、管理的权利。

2.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乙方如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4.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的按时到位。

5.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检查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、考核、指导和监督。

2.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相关人员，如发现相关人员不足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3.合同期内，乙方所需要的作业、管理、机具停放等用房、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4.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，完善相关措施，确保安全无事故，成交项目管理期间内如出现责任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5.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在乙方管理范围内组织实施的科研试验等工作，并协助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备。

6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承担安全主体责任。

7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服务，确保达到服务质量标准，按服务要求开展维护。

8、因服务质量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。

9、按照服务标准要求，做好所有的内业资料收集整理。

10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，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出工地，解除合同，甲方损失由乙方负担。

七、违约与赔偿

1.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要求的，甲方有权中止合同，出现一般性管理责任事件，除由乙方继续改正完善外，甲方可视造成的损失程度扣除乙方合同价的 5%～10%的违约赔偿金。

2. 如乙方未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提供服务，甲方可按合同价的 5%～10%扣除乙方的违约金。

3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更换本项目经理，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%扣除乙方的违约金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运行人员，每更换一个，甲方将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壹万元。

4. 如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让，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任何部分分包出去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且不支付该分包工作量的费用，并按费用总额的5%～10%扣除乙方的违约金。

5. 如产品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(专利或设计)，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。如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，一切损失由卖方全部赔偿。

八、审查

本合同接受上级延伸审查及审计。

九、其他

1.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二份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名)：

甲方（签章）：徐州市水务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名)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江苏铭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9.29